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刘霄仑述职报告

作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 2025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性情况

刘霄仑，男，1972 年出生，企业管理学（公司治理方向）博士，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项目/中国金融业 CRO 培养工程项目责任教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清华大学/财政部财科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曾担任普华国际会计公司、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资深高级审计师，国家会计学院审计与风险管理研究所第一、二任所长，是第七届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标准专业委员会委员，第八届、第九届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非执业），美国注册舞弊审查师协会（ACFE）会员，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IMA）荣誉会员。曾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通过进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在任职期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履职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	------	---------	---------

	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霄仑	是	2	2	1	0	0	否	0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每次会议召开前，我认真审阅所有议案和事项，提前做好充足准备，并在会议中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运作合法合规，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题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未发生在议案表决时弃权或反对的情形。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2、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3、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4、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设立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个人专业特长，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同时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 2025 年度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参与审计委员会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13 日	听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恒生电子 2024 年度外勤阶段沟通汇报》	无	无
2025 年 3 月 26 日	听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恒生电子 2024 年审计结果沟通汇报》	与会委员和会计师认真沟通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就审计发现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无
2025 年 3 月 26 日	审议议案： 1、《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报酬的议案》 7、《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委员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	无

	9、《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	---	--	--

(2) 报告期内参与提名委员会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与会委员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议案，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	无

(3) 报告期内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经与会委员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议案，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	无

(4) 报告期内参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报告》	经与会委员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议案，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	无

(5) 报告期内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委员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议案，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	无

(三) 议案审议情况

召开会议前，本人主动向董秘了解并获取需要在会议上作出决议事项的情况和资料，联系各部门人员（包括公司管理层、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现场和视频会议访谈，为在会议上的表决作好充分的准备。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 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具体如下：

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纳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听取了管理层对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并约谈了相关人员。本人了解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并且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举行了沟通会议，就审计问题进行沟通。

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法人治理等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三）董事、高管薪酬考核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评估和聘任情况

本人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五) 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经营的前提下给予了全体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2024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保持了自身独立性,忠实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独立董事:刘霄仑

日期:2026年3月26日